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18号

罪犯徐家刚，男，1966年4月24日生，汉族，高中文化，公司经理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枝江市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6日作出(2019)鄂2801刑初4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徐家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万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9月18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9月21日经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八个月。刑期自2017年6月16日起至2031年10月15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徐家刚现从事车工劳动，自2022年9月27日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1个：2022年1月，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及物质奖励5个：2022年6月、2022年11月、2023年4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1月。减刑裁定证实财产刑执行完毕。综合考察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原判刑罚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，罪犯徐家刚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一年六个月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徐家刚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5年5月30日